

十八大后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与路径

杨冬磊¹ 付立平²

(1. 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2.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基础教学部, 上海 201300)

[摘要] 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 作为新时期中央对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纲领性文件, 向全党指明了未来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本任务。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性质首先应当界定为, 在“一个中国框架”之内, 两岸双方如何通过加强和拓展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巩固和平、深化发展的一个系统性规划, 其阶段性目标在于培育“两岸命运共同体”认同、协商达成两岸和平协议, 其现实路径包括夯实政治基础、明确主体逻辑、合理安排项目内容、创新制度与机制等主要方面。

[关键词] 十八大报告; 两岸关系; 和平发展; 内涵; 路径

[中图分类号] D6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528 (2013) 06-0049-004

当前,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已经从最初的开创期进入到巩固深化的新时期。胡锦涛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全面阐述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本主张, 向全党指明了未来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本任务, 这是党中央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行动指南和“路线图”。台湾媒体《中国时报》亦报道称, 十八大所塑造的两岸关系新局面将是高度稳健的, 也是促成两岸共同利益最大化的。^[1]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有关“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 系统梳理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要内涵与现实路径意义重大。

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已经迈入新的历史阶段

2008年5月以来, 随着国民党在台重新执政, 两岸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建立了反对“台独”的政治互信,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从2005年“胡连会”上的战略设想最终变为一场伟大的实践。迄今为止, 在过去四年多的时间里, “国共论坛”共举行了8届, 两岸“两会”制度化协商先后举办8次, 达成各项合作协议18项, 两岸“三通”全面实现,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ECFA) 成功签署, 两岸“经合会”建立,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真正迈入“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的全面巩固和深化的历史新阶段。

2011年3月14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指出未来五年发展两岸关系, 将进一步加强两岸经济、文化、教育、旅游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逐步巩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 深化两岸各界的往来与了解, 推动两岸关系朝着机制化进程稳步迈进, 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2]2012年11月, 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强调: “和平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实现和平统一首先要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必须“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 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 为和平统一创造更充分的条件”。^{[3](P44-45)}

由此, 伴随着“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被正式写进党和政府的各类纲领性文件, 其也最终被确立为新时期党和政府对台政策的指导方针。这一思想的提出和成功实践是我国对台政策的又一次伟大的与时俱进。对于整个中华民族而言, “和平”、“发展”不再仅仅是大陆一方谋求祖国统一的单方面行为, 而是

上升为两岸同胞共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

二、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要内涵

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要内涵可以从其性质、核心内容、阶段性目标三个方面加以分析：

第一，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性质。

众所周知，两岸之间无论从历史、地理、文化，或是从政治关系的法理基础上看，都并非是“特殊的国与国”或“一边一国”的关系，而是上个世纪中叶以来国共内战遗留的政治对立。2008年12月31日，胡锦涛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的座谈会上即指出：“1949年以来，大陆和台湾尽管尚未统一，但不是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分裂，而是上个世纪40年代中后期中国内战遗留并延续的政治对立”，“两岸复归统一，不是主权和领土再造，而是结束政治对立。”^[4]党的十八大报告亦指出：“大陆与台湾虽然尚未统一，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国家领土和主权从未分割、也不容分割”。^{[3](P45)}可见，两岸尽管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分离，台湾岛内执政权亦数次更迭，然而两岸政治对立的现状并未改变“两岸一中”的法理事实。源自上述逻辑，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性质首先应当界定为，“一个中国框架”之内，两岸双方如何通过巩固深化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扩展资源共享、互利双赢，缓和政治对立，共谋社会发展的一个系统性规划。其终极目标在于通过两岸经济统合、社会统合、文化统合最终达成政治统合，进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

第二，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核心内容。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核心内容仍可从“两岸和平”、“两岸发展”两个方面加以分析。和平最初的含义应当是一种没有战争的状态，正如《汉书·王商传》所言：“今政治和平，世无兵革。”实现两岸和平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达成两岸之间没有战争的和平状态。十八大报告指出，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和平，除了包括“台湾‘不独’、大陆‘不武’”的低度和平之外，更应当通过“商谈建立两岸军事安全互信机制，稳定台海局势；协商达成两岸和平协议，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前景”，^{[3](P45)}最终达成两岸和谐发展的高度和平状态。所谓发展，从民本主义的角度讲，

应当是一种人类福利的优化、生活状况的改善以及不自由状态的减少，其最终目的在于进一步地满足人类的各项需求。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发展应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现有基础之上，继续拓展两岸经贸、文化、社会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本着进一步地改善两岸人民的生活状况，满足两岸人民更多的现实需求的原则，真正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落实到两岸人民更加自由的往来与共同幸福生活当中。对此，十八大报告指出：“凡是有利于增进两岸同胞共同福祉的事情，我们都会尽最大努力做好。我们要切实保护台湾同胞权益，团结台湾同胞维护好、建设好中华民族共同家园。”^{[3](P45)}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两岸和平”与“两岸发展”在逻辑上有着互为因果的辩证关系。即，“两岸发展”需要由“两岸和平”加以保障，同时，两岸经济、社会、文化等关系的发展反过来又会加固“两岸和平”。

第三，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阶段性目标。两岸之间由于长期的社会隔绝与政治对立，在政治制度和社会形态方面发展出各具特色的系统模式和结构特点。当前，尽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已经逐渐迈入巩固深化的历史新阶段，两岸各项交流与合作已取得众多成果，双方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关系也更加紧密，然而，长期的政治对立、外交竞逐、意识形态争斗等矛盾以及经济、社会、文化、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仍然造成两岸社会对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阶段目标存在不同的策略考量以及心理顾虑，从而给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未来前景带来了诸多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因为受到岛内政治格局变动以及人事更迭等外在影响而更显严重。可见，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阶段目标除了思考如何经由积累两岸“官方”互信缓解两岸之间的政治与军事对立关系，“双方共同努力，探讨国家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的两岸政治关系，作出合情合理安排”^{[3](P45)}之外，更重要的在于通过扩展两岸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不断培育出两岸民众的共同利益认知以及双方对于“两岸命运共同体”的一致认同，从而为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乃至未来祖国最终统一奠定必要的民众认知和情感的心理学基础。

三、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现实路径

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现实路径可以从政治基础、主体逻辑、项目内容安排、制度与机制建设四个方面加以分析：

第一，继续夯实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

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两岸双方应恪守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的共同立场，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在此基础上求同存异。”^{[3](P45)}可见，只有立足于“九二共识”、“一个中国框架”的政治基础之上，两岸才有可能坐下来共同协商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平等谈判最终达成两岸和平协议，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前景。回顾近二十年来的两岸关系，我们不难发现，李登辉执政后期以及陈水扁任内，因背离“一个中国框架”的政治主张或拒绝承认“九二共识”的政治基础，并且极力从事“独台”或“台独”活动，两岸关系一度剑拔弩张，军事冲突甚至一触即发，两岸合作丧失了基本的政治基础。2008年以来，由于认同“九二共识”的国民党在台重新执政，两岸合作的政治基础重新建立，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时期才得以开创。然而，由于当前民进党并未宣布放弃“台独”党纲，受限于民进党的在野制衡，以及由此带来的岛内政治的“蓝绿”对决，国民党在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各项决策时势必多受掣肘，因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仍旧可能存在众多变数。可见，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仍然离不开继续夯实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九二共识”、“一个中国框架”的政治基础。

第二，进一步明确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体逻辑。

置于一个中国框架之中，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从本质上讲，乃是一项有关中国社会整体发展的重大改革。作为影响中国社会整体前进方向的重大改革，两岸人民共同参与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体逻辑就不应为两岸一方“各图其利”和“各取所需”的单方面行为，而应当为两岸双方在共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良性互动中所表现出来的一致的主人公意识。近年来，“经济合作、人员交往、文化交流日益活跃”，“两岸不得不面对共同的利益、共同的风险、共同的责任和共同的要求。”^[5]党的十八大报告亦指出：“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理应相互关爱

信赖，共同推进两岸关系，共同享有发展成果。”^{[3](P45)}由此可见，新时期进一步明确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体逻辑的根本方法在于改革者须站在中华民族整体和长远利益的高度上，妥善处理两岸人民之间的不同身份认知以及利益需求，本着“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先易后难、先经济后政治、循序渐进”等原则，满足两岸之间显著的互补性需求，同时避免触及两岸之间敏感的排他性的利益冲突，促使两岸同胞共同体悟携手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至此，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体逻辑才能使两岸双方在“九二共识”、“一个中国框架”的政治基础上，化解敌意，增进一致利益，最终建立起两岸社会对于国家发展与民族复兴的一致的主人公意识。

第三，合理安排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项目内容。

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可谓是当前中国社会整体发展的综合性工程，工程成败的关键在于项目内容安排是否合理。首先，政治方面，应当沿着“大胆接触、广泛讨论”，“先尝试对话、后协商谈判”的路径积极主动为两岸开启政治协商谈判累积条件。当前，随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入巩固深化阶段，台湾方面“只易不难、只经不政”的单纯思维与“鸵鸟政策”已经不足以应付各种政治挑战。^[6]因此，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政治关系，应当采取“经贸为主、政治为辅、政经促进”的全方位协调发展策略，重点通过开创各类政治接触管道，丰富政治对话的内容与形式，不断累积两岸政治协商谈判的有利条件。对此，十八大报告指出：“对台湾任何政党，只要不主张‘台独’、认同一个中国，我们都愿意同他们交往、对话、合作。”^{[3](P45)}其次，经济方面，应当继续拓展两岸经济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有针对性地扩大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受益面。当前，对于普通台湾同胞而言，特别是部分身处台湾中南部地区、中小企业和中下阶层的“三中”人群并未十分明显地感受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带给他们的直接红利。由此，拓展两岸资源共享、贸易交流、产业合作、金融合作等方面经济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扩大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受益面，已经成为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机制。最后，文化和社会方面，还应考虑如何打破两岸民众之间的身份鸿沟，消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心理障碍。目前，两岸文化

交流与社会往来乃是建构两岸民众共同身份认同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报告亦指出,应“扩大文化交流,增强民族认同。密切人民往来,融洽同胞感情。”^{[3](P45)}因此,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应当为两岸文化交流与社会往来创造更多的对话场域:内容应更加丰富,包括文学、书画、戏曲、音乐、影视等;形式应更加多样,包括各类论坛、艺术节、民俗参观、生活体验等;范围应更加广泛,包括行业之间、地域之间、团体之间、人际之间等多个领域。总之,唯有在高参与度的文化交流与社会往来中,两岸人民才能真正认知、理解并谅解彼此社会文化之间的差异,最终促成两岸社会文化的全面融合。

第四,继续加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制度化、机制化建设。源自两岸关系长期存在的不稳定状态,两岸建设性的制度创新较难实现。近年来,随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的不断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社会互动、文化往来带来了众多的共同事务,包括:“两岸经济事务、法律事务、文教事务、卫生事务……甚至包括两岸相关的涉外事务、安全事务等敏感领域事务。”^[5]然而,与此同时,制度的供给不足与机制的保障缺失却严重地制约了这些共同事务的妥善处理,成为新时期阻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要障碍。由此,如何借由各种制度和机制创新从根本上消弭结构性矛盾导致的两岸关系的不稳态,建立相应的法律、规则和行为规范,增进两岸民众交流、交往的稳定感与安全感,业已成为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所要迫切解决的首要问题。有学者指出,十八大报告提出促进两岸平等协商和加强两岸关系制度建设的内容,实际上是呼吁双方要稳步推进包括两岸经济、文教、人员往来等各个领域的机制化、法制化进程,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环境条件和机制,以创造不可逆转的制度框架,让任何人、任何势力改变它都要付出极大的代价。^[6]借由各种协议、互动平台、实体机构等形式的设计将两岸关系的众多成果真正固定下来,这是有效遏制两岸关系倒退的防倒车机制。继续加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制度化、机制化建设,不仅可以减少两岸互动过程当中的不信任感,亦可规范两岸交流与合作当中的具体行为,保障两岸交流与合作过程的高效、快捷、畅达,最终为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创造良性的制度基础和环境条件。

总之,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既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对台方针政策的继承,又是对十七大以来中央对台方针政策新思想、新做法的系统概括、总结与发展,从而为未来五年的中央对台工作指明了方向和实践路径。^[6]十八大后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性质应当界定为在“一个中国框架”之内,两岸共创和平、共谋发展的系统性和综合性的合作愿景和伟大实践。从内容上讲,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方面的规划和设计,其阶段性目标在于塑造两岸民众的“共同体”利益认知,增进两岸政治互信,达成两岸和平协议,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前景。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现实路径包括夯实政治基础、明确主体逻辑、合理安排内容、制度与机制建设等方面。新时期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能否成功关键取决于两岸信心能否建立以及两岸关系能否彻底消除因长期的政治对立与社会隔绝而造成的不稳定状态。

参考文献:

- [1] 从十八大看两岸关系发展的下一步[EB/OL].<http://news.cntv.cn/2012/11/04/ARTI1352019801233179.shtml>, 2012-11-04/2013-01-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EB/OL].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3/16/c_121193916_30.htm, 2011-03-16/2013-01-11.
- [3]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4] 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EB/OL].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31/content_10586495.htm, 2008-12-31/2013-01-11.
- [5] 刘国深.论和平发展背景下的两岸共同治理[J].台湾研究集刊,2009,(4).
- [6] 朱卫东.十八大报告是和平发展指南[EB/OL].<http://news.sina.com.cn/c/2012-11-11/074925554465.shtml>, 2012-11-11/2013-01-11.

责任编辑:鲍莉炜